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发〔2023〕74



关于印发《国际学生考试管理规章》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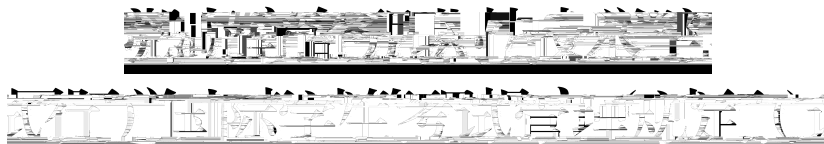
部：

《

定》

， 发 ， 。

2023 7 23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的、
、保 常、保 的、
、
、定本 定。

第二章 考试管理

第二条 必 参，并 带
等，迟到超 15（包 15）
不 场。

第三条 按 的安，
带、IPAD、电 本
电 备 场。带，必
按 到 场 的“ 处”。

第四条 不得（
、等），的 不得 带 答
。

第五条 当 笔 笔（）答，
不得 笔 笔，答 必 定 本
、班。

第六条 除 的，不得

的。

第七条 保持考场安静，不得交头接耳，不得随意走动，不得喧哗，不得吸烟，不得将试卷、答题卡、草稿纸等带出考场，不得将试卷、答题卡、草稿纸等折叠、损毁、涂改、污损、遗失、带出考场。

第八条 考生答题时，应按题号顺序作答，不得提前作答，不得在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不得在答题卡上涂写姓名、准考证号、座位号等。

第九条 考生答题时，不得将答题卡折叠、损毁、涂改、污损、遗失、带出考场。

第三章 违纪和舞弊行为及处理

第十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违纪行为，但尚未构成舞弊行为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2. 开考信号发出前答题的。
3. 开考信号发出后抢答的。
4. 未按规定时间交卷的。
5. 不按规定的座位号就座的。
6. 不服监考人员监考要求的。
7. 未按规定时间交卷的。
8. 未按规定时间交卷的。
9. 未按规定时间交卷的。
10. 未按规定时间交卷的。

第十一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舞弊行为，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2. 将试卷、答题卡、草稿纸等带出考场，或者将试卷、答题卡、草稿纸等折叠、损毁、涂改、污损、遗失、带出考场的；
3. 将试卷、答题卡、草稿纸等带出考场，或者将试卷、答题卡、草稿纸等折叠、损毁、涂改、污损、遗失、带出考场的；

别；

4. 代 代 。

5. 电 弊。

6. 边 处

的 。

7. 的 弊 。

第十二条

， 处； 弊 当
场 ， 程 ， 并 成 表 备 “
” “ 弊”， 并 报。

第十三条

、 弊按《
处 定（ ）》处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 定 发 ， 发
处 处 。